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總說明

要點	說明
<p>一、為建置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機制，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權」係指以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等方式，獲得營利事業以股份或股權作為對價之行為。 技術股權認列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並提供證明之文件。</p>	<p>技術股權之名詞定義。</p>
<p>三、技術股權之分配，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比例分配。</p>	<p>技術股權分配之依據。</p>
<p>四、本校持有之技術股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及保管。 本校收受技術股權由研發處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召開審查委員會，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持有之技術股權，其處分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闡明技術股權之收支保管依據。 二、明訂收受技術股權、處分方式。</p>
<p>五、技術股權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為管理單位，並依不同性質之股份分由不同單位提出處分方案： (一)上市(櫃)股份處分方案：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評估本校持有股權價值，提出處分方案。其處分至少應參考</p>	<p>技術股權評估程序分為上市(櫃)股權處分方案及非上市(櫃)股權處分方案，上市櫃股權處分方案由投資管理小組依校務基金投資規劃程序進行；非上市櫃股權處分方案由研發處依投資管理小組所提投資規劃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進行追蹤並提處分建議。</p>

要點	說明
<p>規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p> <p>(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由本校研發處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投資規劃書，進行價格與時點追蹤，適時向投資管理小組提出處分方案建議。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p>	
<p>六、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p> <p>(一)初審：</p> <p>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託專業機構或部分小組成員擔任初審委員，依個案性質，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與建議並做成初審意見。</p> <p>非上市(櫃)股票之初審會議，得由研發處建議成員參加。</p> <p>(二)複審：初審意見提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p> <p>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p>	<p>一、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初審由投資管理小組委託專業機構或部分小組成員擔任初審委員，非上市櫃股票之初審會議，得由研發處建議成員參加。複審則由投資管理小組進行。</p> <p>二、敘明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原則。</p>
<p>七、本校技術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通過，由校長核定，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執行，執行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p>	<p>技術股權處分依本校投資收益管理辦法執行。</p>
<p>八、股權處分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行政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p>	<p>股權處分相關人員之免責說明。</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p>	<p>說明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p>

要點	說明
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審議、實施及修正程序。